**实验室安全巡查志愿服务岗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巡查志愿服务岗志愿者管理，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提高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参与度，加强劳动教育，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让青年学生在志愿服务中凝聚青春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特制定本规章制度，使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一．志愿者基本要求

（一）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服务单位以及学校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与其它服务工作；

（二）尊重不同民族学生的民俗、民风，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服务岗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院、各实验室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三）提高安全、健康和自我防护意识，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管理负责人报告；

（四）加强自我管理、互帮互助，积极开展交流、联谊活动；

（五）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按时参加培训及志愿服务工作，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等。

（七）在日常的课程学习中能够做到学有余力，有一定的空余时间，能够保证志愿服务时长以及工作的连贯性。

二．志愿服务时间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工作日中午或晚上，具体时间由各组组长协调开展；

三．志愿服务地点

化学化工学院工A、逸夫楼实验室

四．岗位具体职责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完成每周安全巡查工作，负责检查分配区域内仪器、设备等的安全情况，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反馈相关同学或老师。

五．上岗培训

（一）理论培训：由实验室安全老师对志愿者进行集中理论知识培训，确保志愿者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理论知识过关。

（二）实践培训：各巡查小组分别对接相应的实验室负责人员，接受一周左右的实践培训，确保完全掌握巡查流程及各实验室各仪器的实际应用规范与技巧后正式上岗。

（三）理论考试：上岗前根据理论与实践的两次培训开展闭卷纸质考试，80分以上即为通过培训，正式成为思安巡查队的一员。

六．岗位考核制度

（一）考核内容

1.志愿者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管理制度的情况。

2.定量任务：每位志愿者每次志愿服务后填写纸质版记录表，拍摄巡查照片，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联系负责组长或老师反馈情况。

（二）考核要求

1.志愿者实行分组管理，志愿者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对巡查结果做好记录并填写“实验室安全巡查服务岗记录表”，组长每晚10：30前拍照发给负责人汇总；

2.化学化工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每日进行安全检查汇总表整理，核实志愿者职责履行情况。

3.时间要求

原则上每次巡查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按时到位，不迟到，不早退

1. 照片要求

巡查过程中，两名志愿者需协调配合拍摄反映真实巡查情况的照片，照片中需要能体现巡查志愿者在发现问题时的反应，如记录，检查等。

1. 问题汇总要求

每个组会按照每个实验室的各个问题做一个在线表格，有问题要求写清楚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否有老师学生在场，是否及时解决等等，没问题则也要在该问题下填写“未发现问题”，防止巡查时漏掉要点

1. 月度汇报要求

以月为单位开展线下实验安全的讲座培训（研究生学长学姐做总结指导，各组志愿者做汇报），总结上月度培训的重点问题，让志愿者真正了解每项问题的产生原因、检查方式以及正确的处理方式

（三）志愿服务要求（志愿者管理）

1、在实验室巡查中因私人恩怨影响做他人做实验，或巡查期间故意喧哗，直接取消巡查志愿者资格；

2.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与志愿服务的需提前一天向各小组负责人请假，出现两次无故缺勤者，直接取消志愿者资格；学院不定期抽查发现擅自离岗情况者，直接取消志愿者资格。

3、巡查未达时长底线，巡查过程不认真等，扣除巡查单次学时；累计三次，取消巡查志愿者资格

4、完成实验室巡查后，未及时将线下表格发给巡察组长，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巡查单次学时，第三次取消巡查志愿者资格

（三）考核程序

1.化学化工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依据本制度对志愿者进行初步考核。

2.由化学化工学院团委和实验室安全监管办公室最终评议通过。

3.学时认定：对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按照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时长核算，志愿者工作时间同等转换志愿学时。

共青团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